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19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「水利法」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各項作業相關解釋令、函，業公開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解釋令、函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/解釋令函項下。（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446054/>）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335158